

借款协议

编号: YRZ-QGC-20170926

甲方(出借方): _____

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登记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地址: _____

乙方(借款方): 解一

身份证号码/营业执照登记号: 332 _____ 676 联系电话: 151 _____ 607

地址: _____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, 诚实信用原则, 经协商一致, 自愿签订本协议, 并共同遵守之。

一、借款信息

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(小写) 50000元 (大写) 伍万元, 借款利息为
年化 12.5 %。

二、借款期限

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止, 共计 12 (0 月 / 0 天)。

三、还款方式

乙方采用 本息同还 的还款方式按月向甲方还款, 每月还款日为 25 号。如乙方选择提前还款, 则收取剩余本金的 3 % 作为提前还款手续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罚息及违约金。罚息按日计算, 每日按剩余未还本息、罚息、违约金等总和的 0.05% 计, 每日单独计算; 违约金按期计算, 每期按未还本息的 10% 计算, 每期单独计算。罚息及违约金支付自乙方开始违约之日起计算, 直至乙方支付完成所欠本息及由此所产生的违约金之日止。

五、关于送达

1、各方在本协议所载的“地址”, 为各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。文书一旦送达至该地址, 则视为当事人已知晓文书所载内容。

2、各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(包括债权转让通知)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, 在争议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时的文书送达。

3、如送达地址有变更的，变更方须将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协议其他各方，否则文书一旦送达至本协议所载地址，则视为当事人已知晓文书所载内容。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有关的合同或收条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但是有关其他协议中载明的内容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，均以本协议为准。

2、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
代表人

乙方（签章）：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7年 9月26日

- 2、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经事先核实，不得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，损害甲方利益；
- 3、对甲方及目标投资人提供的文件资料、商业秘密等机密信息予以保密；
- 4、要求甲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佣金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融资金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；
- 2、甲方未如约支付居间费用的，乙方可依据未支付金额的 5%/天收取逾期违约金。

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

- 1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- 2、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可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杭州悦融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代表人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6 日







